

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
保安局
保安局局長
黎棟國先生, SBS, IDSM, JP

黎局長：

反對警務處計劃購置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事宜

警務處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計劃購置三輛配備噴水裝置的「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」，鑑於有關車輛屬重型武器，亦將嚴重威脅港人的人身安全和集會自由，而 貴局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文件(下稱文件)並未有詳細和全面交代有關車輛的細節，漠視以往水炮車造成傷亡的報告及人權組織的關注，故本人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提出動議反對警務處的購置計劃，並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立即收回該筆總值 2700 萬元的款額預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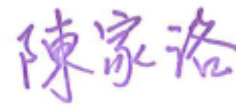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向 閣下作出下列查詢：

1. 警務處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，於一個分目內分別以三個個別項目、每個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九百萬元的模式，計劃購置三輛「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」，當中理據為何；
2. 三輛「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」的型號、外殼體積（米）及生產商的資料分別為何；
3. 三輛「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」的馬力、所用燃料、最高行車速度、剎車所需距離，調頭所需的圓周分別為何；
4. 三輛「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」的液體總容量、水炮的最遠射程、每秒最高發量、最高水壓的數字分別為何；
5. 三輛「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」是否可以配備催淚彈、催淚煙、胡椒噴劑等發射裝置；
6. 針對每輛「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」的核准承擔額(900 萬元)，每輛的基本車價及各項裝備的分項開支分別為何；
7. 文件聲稱，「警方使用的武力必定是為完成合法任務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」， 貴局如何界定「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」的武力級別，以及當中理據為何；
8. 文件指「警隊會為該特別用途車制訂嚴謹的操作守則，並為有關人員提供嚴格的駕駛和操作訓練。」； 閣下和警務處會否完整地公開有關資料，讓立法會和公眾監察警方的行為；
9. 文件稱有關車輛「可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示威人士，製造示威者與警察之間的安全距離」，閣下和警務處就「安全距離」的訂立標準為何；
10. 閣下及警務處是否知悉，警務處引入「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」，有否須要符合任何本港法例和規則，以及特區政府應否就該等「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」訂立任何相關法例；若有，詳情分別為何？

若有任何回覆或查詢，請致電2521 6106，或電郵至
Anthony Ko聯絡。

與本人辦事處的職員

謝謝 閣下對此事的垂注。

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
陳家洛

2015年5月4日

副本送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